

长汀县财政局文件

汀财〔2020〕49号

关于开展长汀县县级政府采购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濯田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全县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长汀县县级政府采购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7月，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形成自查报告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自行整改；8月至12月，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2021年1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同时，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

二、检查单位

濯田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福建省长汀职业中专学校、福建省汀州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三、检查范围和主要内容

1. **检查范围**：2019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行为。

2. **检查的主要内容**：

(1)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财政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执行情况；

(2)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3)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4) 采购单位定期开展自查的情况；

(5) 预算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内部监督的工作情况。

四、检查依据和方法

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内控管理、预算编制、计划下达、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档案保存、质疑答复、履约验收及付款等各个环节。

1.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2.检查方法：听取汇报、书面审查、调阅资料、现场检查和约谈询问等。

（1）被检查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做好自查工作，并于2020年7月25日前将自查报告交至我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根据2017年省委巡视组对我县巡视后的整改要求，预算金额300万以上的项目应重点检查，请在自查报告中单独说明。

（2）准备好2019年度所有与政府采购有关的存档资料，并准备好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会计凭证、帐簿待查。

（3）将2019年度以来（截止至2020年7月1日）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含流、废标项目）的保证金收退情况进行说明（可用表格方式），并在现场检查中提供保证金收退凭证（复印件）。

(4) 成立检查组

组长：张荣桂

副组长：胡长根

成员：邓东华 黄如滨 蔡华 杜淦兴 苏美玲 蔡秋生 廖华英



抄送：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

长汀县财政局

2020年6月29日印发